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本部為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p> <p>國賠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及<u>法制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聘請熟諳法律之專家學者五人兼任。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法規會委員參與處理。</p> <p>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u>法制處</u>派員兼辦。</p>	<p>二、 本部為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p> <p>國賠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及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u>指派熟諳法律之法規委員會委員及聘請專家學者五人兼任</u>。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法規<u>委員</u>會委員參與處理。</p> <p>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單位名稱，並依實際作業情形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秘書處應於收件掛</p>	<p>四、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司文書科應於</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稱。</p>

<p>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法制處。</p>	<p>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法規委員會。</p>	
<p>五、 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p> <p>(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p> <p>(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p> <p>(三) 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p>	<p>五、 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p> <p>(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p> <p>(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p> <p>(三) 同一事由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稱。</p>

<p>六、 法制處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p> <p>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p>	<p>六、 法規委員會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p> <p>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稱。</p>
<p>十三之一 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